

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收回土地预告

临收预告公字〔2026〕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经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收回前期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收回目的
根据《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次收回土地目的为工业项目建设需要用地。

二、收回范围
东至范围：鲁格堂化工有限公司以东、淄博福山混凝土有限公司以西、乙稀路以南、乙稀南路以北，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辛店街道上庄社区。

(拟收回土地范围详见附件) 实际收回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为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2月27日。

四、工作安排
本公告发布后，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收回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收回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请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按时参加现场调查并对调查结果予以确认，不能参加现场调查的，可以书面委托他人代理；不能参加现场调查且未委托他人代理、经通知仍不到场的，或者参加现场调查但不签字确认的，由参加调查的各方如实记录现场调查结果，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本机关将视情况公证对调查行为以及调查结果进行证据保全。

拟收回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本机关将充分听取拟收回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的意见。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收回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以及拟收回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村（镇、街道）务公开栏同时予以发布。公告期间如有意见建议，可向本机关及时反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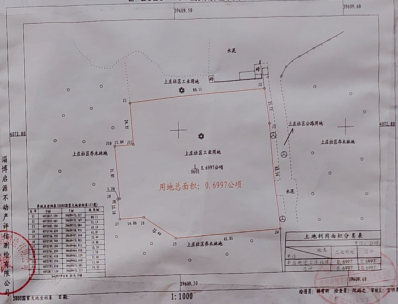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联系人：临淄区自然资源局；电话：7190159；联系地址：临淄区曹官路354号。

附件：勘测定界图



E-2025-183勘测定界图



务公开按照以下四个环节进行：
首先是提出环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公
录。出拟公开的范围、严
方案，报政务公开领导小组。
其次定环节。在村
方式进行集体讨论决定，特别重大、敏感的事项，
级党组织审核把关。

时间: 2026.02.28 08:53

地点: 淄博市临淄区·上庄新村

经纬度: 36.820809°N, 118.234592°E

石昌君
李翠珍
石美玲
薛安全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3H3XXXEXTLLGWD

上庄社区

竭诚为您服务 接受您的监督

8项硬措施

石昌君 石光峰 韩曰智
李翠珍 徐素燕 王嗣全
石美玲 王秀荣 韩久祥
薛安全 孙彤玲 苗永清
苗柏林 李美华 葛学霞
李秀云 石广训 石昌诚
宋丽丽 石兰花 王磊
孙立恒 杨素珍 石明
石昌沂

公开按照以下四个环节进行：
首先提出环节，党务公开领导小组制定公开目录，提出公开的事项及其范围、形式、时限等内
容或方案，报党务公开领导小组。
其次呈报环节，党务公开领导小组对公开的内
容和方式进行集体讨论决定，特别重大、敏感的事项，
报上级党组织审批。
第三呈报环节，经审批后的党务公开工作内容，
按照既定程序及时进行公开。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
事项，将采取分期公开的办法。在公开前须的方案重
要事项，须事先征求群众意见，群众利益的一项重要
问题，有的仅限于党内公开或除涉及党内、党外的事项
外，有的仅限于党内公开。实施党务公开期间，党务
公开领导小组负责收集、整理群众通过各种渠道和
反映的意见和要求，及时通报给领导小组，并将处理和
落实情况予以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时间：2026.02.28 08:53

地点：淄博市临淄区·上庄新村

经纬度：36.820789°N,118.234607°E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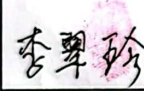


防伪 EYHUK3HTLTH6MD



时间: 2026.02.28 09:35
地点: 淄博市临淄区·上庄新村
经纬度: 36.820734°N, 118.234641°E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WMXB23PUYND234

收回土地预告期满记录单

期满时间	张贴地点		张贴公告(示)名称、文号	
2026. 2. 27	辛店街道上庄社区		临收回预告(2026) 1 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	联系方式
张贴人 (本人签字捺印)		31	[Redacted]	
		31		
见证人 (本人签字捺印)		31		
		31		
		31		
该公告(示)于2026年2月6日至 2026年2月27日在辛店街道上庄社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张贴。				
注意事项：1.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在拟收回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村（镇）务公开栏等地点张贴发布并留存张贴期间的照片等影像资料；2. 张贴现场应当有 3名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场，并签字捺印予以确认。				